

我省仅185家快递企业有“准生证” 快递业或面新一轮“洗牌”

快递业务的兴起给人们带来了很大便利,尤其是随着电子商务时代的发展,更让快递成了很多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但与此同时,“快递如蜗牛”“货去人空”的现象也时常出现在人们的视野里……

今年10月1日,新《邮政法》已经实施整整一年。当初,新《邮政法》对快递企业提出了新要求,希望能够“大浪淘沙”,规范快递市场。如今,一年过去了,我省快递行业情况如何? **胡龙生 记者 宛月琴**

» 邮政新规“一年大限”已过

新《邮政法》在准入门槛上首先给快递企业限定了一道“生死线”:经营快递业务必须先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之后凭许可申办工商营业执照。其中,从事同城快递业务注册资本必须在50万元以上,从事异地快递服务注册资本在

100万元以上,从事国际快递业务注册资本在200万元以上。

按照新《邮政法》对快递企业准入限制的规定,快递企业需在一年期限内申请并通过审核,拿到由各地邮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后,才能从事快递

业务。同时要求,从事快递工作的人员需持证上岗。

而从去年10月1日至今,新《邮政法》限定快递企业的一年大限已经走完,快递行业新一轮“洗牌”已经来临。

» 八成小快递企业或遭“刷”

记者昨日从省邮政管理局了解到,截止目前,全省已获得经营许可证的快递企业仅为圆通、申通、中通、民航快递等185家。按照已经公布的数据显示,已获得经营许可证的快递企业均为占快递市场90%以

上份额的规模企业。而截至今年8月底,我省共有2346人通过快递业务员参加鉴定考试。换句话说,在全省范围内,也只有2346名具备资格的快递业务员。

而据业内人士透露,除了积极申请快递业

务经营许可证的快递企业外,全省全部大大小小的快递企业加起来有将近1000家。按照目前的申请比例,就意味着,将有八成的小快递企业有可能因为无证经营遭淘汰。

» 委托“无证”快递风险很大

为何有这么多快递企业成“黑户”?省快递行业协会有关人员表示,究其原因,是不少民营快递企业的资产规模达不到“最低50万元”的准入标准,根本没有能力从事快递业务。

省邮政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也分析,随着一年过渡期的结束,新《邮政法》的效力会对市场产生明显影响,一些规模小、信誉差,无法申请经营许可证的快递企业必然被“洗牌”。

有关部门也提醒广大消费者,目前仍有很多未申请、未登记、未审核的小型民营快递,在没有任何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依然正常经营着快递业务,“如果消费者的快递件被这些快递企业承运,将面临很大风险。”

车船税草案出炉,新规拟按排量分7个“阶梯”征收 大、小排量车税负差将达15倍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披露,《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草案)》极有可能在明年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上获得通过。而据了解,车船税新政拟按排量分7个梯度进行征税,与目前大车、小车“一刀切”的政策相比,大排量车税负将大幅增加,与小排量车相差达15倍。而专家和多数市民认为,大幅增加车船税不能从根本上“节能减排”,但消费者观念的转变需要长效因素。 **胡龙生 记者 沈娟娟**

■ 车船税新政面前不再“一刀切”

按照新披露的改革方案,本次车船税将根据排量大小分成7个梯度征收,其中10升—16升排量车型的年税额为每年360元—1080元,20升的年税额起征点为900元,40升及以上区间的年税额起征点为3500元,最高可达万元。按照中间值计算,10升及以下的车辆征税450元/年,40升以上的车型将征税7200元/年,高低相差15倍。

据了解,目前规范车船税征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是于2007年1月1日开始施行,按照车辆的座位数和车型大小来订立税额,所有轿车都是一个价位。

“大型客车每辆540元,中型客车450元,小型客车360元,微型客车240元。”省地税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向记者介绍。

■ 税收杠杆能否撬起“节能减排”

有专家认为,车船税新政对大、小排量汽车“区别对待”,大排量车的税负加重,能鼓励车主购买小排量车,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一项调查结果显示,有80.7%的网民认为,大幅增加车船税不能够起到“节能减排”的作用。

安徽合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展厅经理贺志才告诉记者,新政的实施能够对节能减排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这是一个长

期的行为,对近期的影响不会太大。“目前消费者的购车需求比较大,只要经济允许,他们该买什么车还是买什么车,既然都买车了,再多点车船税,消费者一般不会在乎的。”

贺志才认为,尽管有新政策的出台,表面上有利于引导消费者购买小排量汽车,但是中国的人的消费观念与欧美国家人的观念有差距,大排量的豪华车更能体现主人的身份和地位。

市场·脉动

正道牵手江淮有变化? 江淮汽车表示,谈判仍在进行中

星报讯(记者 樊立慧)“我们与正道的合作还在进行中,但是具体进度不方便透露。”昨日,江淮汽车资产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这样答复。10月14日,烟台新潮实业正式发布公告称,该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正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终止,也有人开始质疑天津正道与江淮汽车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也将流产。

新潮实业公告称,由于没有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该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正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即日起中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双方未来依然有通过其他方式合作的可能。

江淮汽车与天津正道合作之初,各方对他们的质疑声不小。今年8月8日,天津正道与江淮汽车正式签订《关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项目合资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将按照50%比50%的股权比例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主要投资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核心零部件。但江淮汽车当时发布的公告也承认:本意向书无法律约束力,最终协议或合同须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有效。

“双方目前签订的只是一份意向书,谈判还在进行中,我们现在在对正道的新能源车型做商品化的验证,并调查中国市场和美国市场的销售前景。”一位江淮汽车内部人士表示,“我们还要观察一下国家政策动向。”

看来,一切还是存在着不确定性,江淮汽车的新能源汽车之路并不平坦。

纺织公司擅打“金融投资战” 华茂减持宏源76万股

星报讯(记者 樊立慧)作为参股多家券商的“影子股”,华茂股份(000850)在金融市场的作为也让大家关注。昨日,华茂股份或决定舍弃所持有的宏源证券(000562)股份,而保有广发证券(000776)和国泰君安的股权。擅长金融投资的华茂股份,新动作也让大家关注。华茂股份昨日发布公告称,10月14日-18日期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76万股,尚余宏源证券股票1754万股,占宏源证券总股本的1.2%。公告同时表示,华茂股份本次出售宏源证券股票将增加2010年度投资收益,经初步测算,实现税后利润约为1088.55万元,约占2009年全年净利润的15.31%。

华茂股份表示,减持宏源证券股份,是为了落实证监会“一参一控”的监管政策要求。根据该公司今年中报披露,华茂股份在报告期内共参股三家证券公司,分别持有宏源证券1.376%股权,广发证券2.5%股权,国泰君安1.69%股权。

根据政策规定,华茂股份需要在今年12月31日前最多只可保留两家证券公司的参股权。照目前情况来看,华茂股份或已决定舍弃其所持的宏源证券股份,并会在今年年底前陆续抛出剩余股份。其参股宏源证券的初始投资金额为320297万元,到今年上半年的账面价值已为26809.5万元,增值超过8倍。



资料图片